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 县 公 安 局
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滑 县 商 务 局
滑 县 供 销 合 作 社

滑市监【2021】13号

关于联合印发《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2）》的通知

滑县市场监管局、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公安局、滑县商务局、滑县供销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农村假冒食品问题治理，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

局、供销合作社等 5 部门联合制定了《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公安局



滑县农业农村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供销合作社

2021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不公开）

滑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 (2021-2022 年)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等 5 部门《安阳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2 年）》（安市监〔2021〕7 号）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针对重点场所、重点主体、重点品类，边打击、边规范、边提升，着力整治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等突出问题，确保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农村居民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在全面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各项措施任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 3 项重点行动，不断提高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农村流通供应体系，总体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一）农村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打击行动。2021 年，各单位要继续按照《安阳市联合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安市监〔2020〕70 号）要求，统筹安排，针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为、重点区域，持续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卡好时间节点，切实抓好各项工

作落实，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重处态势。

（二）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规范行动。2021年，重点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推进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行动。2022年，将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打击生产经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深入挖掘案源、从严查处案件、加强执法协作，围绕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销毁一批违法食品、严惩一批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氛围。

（二）逐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1. 督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以下三方面整治：一是整治主体资质，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证件合法有效、亮证经营。二是整治生产经营场所环境，确保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有相应的防尘防虫等防护设施设备，

经营证件合法有效、亮证经营。二是整治生产经营场所环境，确保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有相应的防尘防虫等防护设施设备，食品与非食品分区摆放等。三是整治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管理，按要求强化进货查验、原料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贮存运输、标签标识、出厂检验、销售等环节管理。

2. 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以下统称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重点加强以下两方面整治：一是督促开办者建立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审查制度、落实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审查义务、杜绝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入网（入场）生产经营食品。二是督促开办者对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抽样检测，督促入网（入场）食品生产经营者及时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3. 强化风险排查。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农村学校及校园周边为重点区域，以食品批发经营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以下简称“三小”）等为重点主体，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物中毒事故。进一步完善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实施

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三）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 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强农村市场食品流通监测。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发挥供销等系统优势，推进优质价廉食品下乡进村。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展农村食品配送。对基础设施落后、设施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督促限期整改。

2. 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试点。鼓励支持“三小”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在固定场所或指定的区域、时段生产经营。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整治行动，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

3. 加强科普宣传。广泛采取农村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农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水平和防范维权意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和健康理念。

4. 加强培训教育。健全基层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力度开展专题培训。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开展各类培训教育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

识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列入工作重点，抓紧抓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商务、知识产权、供销合作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专项联合工作组，各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必要时可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三）强化指导督促。专项工作组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基层整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地方的工作成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制度机制。要适时公布整治行动成果，曝光典型案例，深入推动整治行动。

（四）评估总结。专项工作组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年度评估和整体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有针对性进行整改。

2021年11月1日前向县市场监管局报送年度工作情况(含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022年11月5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及情况统计表。

请于2021年2月8日前将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附件2)分别报送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攸玥

联系电话：17737810130

邮 箱：hxsyjspltk@126.com

滑县公安局

联系人：刘俊丽

联系电话：13837222580

邮 箱：hxsyhdd@163.com

滑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予朋

联系电话：18317331791

邮 箱：hxjgk2019@163.com

滑县商务局

联系人：张红灯

联系电话：8148006

邮 箱：hxswj8148000@163.com

滑县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张云杰

联系电话：13939997864

邮 箱：hxgxszck@163.com

附件：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户次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户次	
	其中: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户次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户次	
	其中: 学校食堂	户次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户次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户次	
5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个次	
6	组织监督抽检	批次	
	其中: 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处置情况	批次	
7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户	
8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	
	其中: 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个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个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9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10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12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	
1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1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16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人次	
17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18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19	建立农村食品统一配送渠道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个	
20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市场	个	
21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个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1年6月25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户次	564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户次	6362
	其中：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户次	417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户次	4963
	其中：学校食堂	户次	318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户次	363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户次	25
5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个次	0
6	组织监督抽检	批次	292
	其中：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1
	处置情况	批次	1
7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户	0
8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	0
	其中：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个	0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个	0
9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5
10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818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22.4576
12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11.9984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	1
1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66

1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0
16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人次	695
17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27
18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823
19	建立农村食品统一配送渠道的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	个	0
20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市场	个	0
21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个	281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1年11月2日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户次	721
2	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户次	8167
	其中：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户次	613
3	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户次	6132
	其中：学校食堂	户次	563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户次	514
4	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户次	47
5	检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个次	6
6	组织监督抽检	批次	2228
	其中：监督抽检不合格	批次	34
	处置情况	批次	34
7	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户	0
8	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	0
	其中：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个	0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个	0
9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件	32
10	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公斤	1550.5
11	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万元	23.4892
12	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	万元	42.6257
1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件	1
14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件	83

15	兑现举报奖金数额	万元	0.2
16	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	人次	1151
17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次	42
18	食品安全协管员	人	1028
19	建立农村食品统一配送渠道的食品生产经 营企业	个	0
20	已完成限期整改的市场	个	2
21	开展规范化建设的农村食品经营店	个	1208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整治工作情况汇报

为有效遏制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渗透，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局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我县系统开展了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9380 余人次，检查农村食品经营户 15010 家次，查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2 起，罚款 42 万余元。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责任，精心安排部署

收到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工作部署。我局联合滑县公安局、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商务局、滑县供销社制定了《滑县联合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并制定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召开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会议。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的批示精神，要求工作人员增强责任意识，务必将工作落到实处，明确重点整治范围、整治对象，要求

基层工作人员扎实深入地组织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

为加强专项整治效果，进一步营造整治工作社会范围，我局工作人员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张贴、发放宣传页，并与农村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签订“食品生产经营承诺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鼓励广大农村消费者踊跃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三）突出重点，深入市场整治

重点对食品批发商、小餐馆、校园周边小超市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集散地）等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检查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宣称特殊功能的普通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超过保质期、无证经营、卫生脏乱差等经营行为；利用会议营销、虚假广告等方式虚假宣传销售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典型案例

2021年01月14日，我局接到魏先生的投诉，称滑县守强食品零售店销售的汾酒疑有质量问题。2021年0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滑县守强食品零售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零

售店经营场所发现玻汾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53 度，475ml）生产批号为 20200619552 和 20200507551 的两种共 1290 瓶，玻汾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48 度，475ml，生产批号：20180626441）77 瓶，防伪老白汾（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10 年，53 度，475ml，生产批号：20180227141）153 盒，封坛老白汾（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15 年，42 度，475ml，生产批号：20190302521）6 盒，该零售店现场不能提供上述汾酒的供货者的资质证件、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购进票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上述汾酒予以扣押。对扣押的上述汾酒依法予以抽样。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上述汾酒符合质量标准。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本案涉案的玻汾酒生产批号为 20200619552 和 20200507551 的两种共 1290 瓶，玻汾酒生产批号：20180626441 共 77 瓶，防伪老白汾生产批号：20180227141 共 153 盒，封坛老白汾生产批号：20190302521 共 6 盒，涉嫌假冒山西杏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产品，本案货值金额 72656.2 元。滑县守强食品零售店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

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我局没收其全部假冒货品，并处 108984.3 元罚款。

四、存在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经营分散、环节又多，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意识淡薄，诚信体系和行业约束机制没有建立起来，生产经营不规范，存在潜在隐患；二是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还需要加强，部门间互相交流沟通机制仍需健全完善。

五、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食品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意识，督促引导食品企业严格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二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加大对摊点商贩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

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三是进一步建立食品市场诚信档案，通过建立诚信档案，把好市场销售关，防范和制止假劣食品流通，扶持质量好、信誉高的食品进行市场销售。

四是我局将积极主动配合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局、供销社等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整治工作，杜绝假冒伪劣食品，确保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的通知

各基层市场所、局相关股室：

为切实推进我县食品超市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市局2020年《关于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通知》和省、市局工作部署，县局决定在2020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主体

全市经营面积50平方米（含仓储面积）以上从事食品销售的各类食品经营者（2020年未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二、承诺内容

从事食品销售的各类经营者向社会公开承诺，原则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登记项目亮证经营，

严格依法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依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管理、进货查验制度、食品贮存、食品安全自查评价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现制现售食品等食品安全管理，不采购、不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作虚假宣传，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内容。各食品超市的具体承诺内容可结合经营实际，参照附件 1 的内容作适当增减。

三、承诺形式

各单位可组织食品超市采取店堂公示、集中公示和通过网站、媒体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店堂公示为必选方式。参与活动的食品超市应将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便于消费者监督。通过网站、媒体公示时，应选择政府网站和当地主要媒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是市场监管总局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并已纳入国务院食安委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去年工作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工作。

（二）广泛宣传。各基层所要广泛宣传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取得的显著成效，充分调动广大食品超市参与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和广大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务求实效。一是强化服务指导，帮助经营者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评价体系，开展问题自查整改，确保自我承诺能够落实到位。二是要加强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践诺情况的监督检查，对2020年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经营户进行一次全面复查，对于店堂承诺活动公示牌缺失的，要尽快补齐到位，对于只承诺不践诺、发生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从严查处。

（四）按时上报。各基层所应于10月28日前上报辖区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上从事食品销售的各类经营者户数，11月8日前上报今年新增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经营户名单（2020年和2021年参与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经营户数量应当达到户数的80%以上），县局要将今年新增名单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11月28前上报2021年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及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示范文本）

2.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统计表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示范文本）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本店郑重承诺如下：

一、实行亮照亮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依法经营。

二、经营场所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避免日光直接照射食品，保障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食品离墙离地放置，按照标签标识标示的保存条件保存；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盛放。

三、直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全部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文件。

四、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食品安全自查整改制度，不采购、不销售以下食品：

（一）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二）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五)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 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七)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八)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严格实行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专柜（专区）销售，并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标注警示用语等消费提示信息；销售转基因食品设立专柜（区）并明显标示。

七、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具有完善的防鼠、防蝇、防尘、防飞沫设施，并公示真实产品信息。

八、现场制售食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九、诚信经营，不做虚假宣传，不误导、欺诈消费者。

以上承诺，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随时监督。如有违反，欢迎向本店和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本店投诉电话：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乡镇	50 平 米 以 上 食 品 零 售 者 经 营 者 总 数 量	2020 年 参 与 自 我 承 诺 食 品 经 营 者 数 量	2021 年 参 与 自 我 承 诺 食 品 经 营 者 数 量	通 过 网 站、媒 体 公 开 承 诺 数 量	组 织 集 中 承 诺 活 动 次 数
...					
汇总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1.11.10

乡镇	50 平方米以上食品零售者总数量	2020 年参与自我承诺食品经营者数量	2021 年参与自我承诺食品经营者数量	通过网站、媒体公开承诺数量	组织集中承诺活动次数
新区	19	2	17	17	1
道口	32	6	26	26	1
城关	55	4	51	51	1
王庄	20	2	18	18	1
上官	30	3	27	27	1
小铺	21	3	18	18	1
牛屯	71	3	68	68	1
老庙	22	2	20	20	1
万古	23	3	20	20	1
留固	28	2	26	26	1
枣村	15	2	13	13	1
桑村	22	2	20	20	1
大寨	7	2	5	5	1
赵营	15	2	13	13	1
高平	33	2	31	31	1

瓦岗	13	2	11	11	1
老店	24	2	22	22	1
焦虎	36	2	34	34	1
四间房	15	4	11	11	1
半坡店	23	2	21	21	1
八里营	18	2	16	16	1
白道口	35	2	33	33	1
慈周寨	11	2	9	9	1
汇总	588	58	530	530	23

填报人： 攸玥

联系方式：17737810130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为推进我县食品超市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我县在 2020 年工作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展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摸清底数。**我局安排各基层所全面排查辖区内 50 平方米以上从事食品销售的各类食品经营者，经过排查，我县共有 50 平方米以上从事食品销售单位共计 588 家，其中 2020 年开展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家数为 58 家，未开展的为 530 家。我局要求未开展的 530 家食品销售单位于今年全部开展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

二、**广泛宣传。**我局工作人员以乡镇为单位，组织辖区内超市集中约谈培训，充分宣传放心超市自我承诺的意义与重要性，调动广大食品超市参与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印制承诺书及放心超市自我承诺公示。**我局根据各所统计的 50 平方以上的食品销售数，共印制放心超市自我承诺公示 600 份，印制放心超市自我承诺书 1200 份，分配至各基层所，由各基层所负责具体落实。

四、**帮助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我单位帮助辖

区内部分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评价体系，同时开展问题自查整改。对风险点较高的散装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等加强培训监督，要求企业做到既承诺又践诺。

五、**加强监督检查。**我局加强对 2020 年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经营户的监督检查，对于店堂缺失的，立即补齐到位，对于已经承诺但是未履行主体责任的，我局工作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多次检查仍整改不到位的，我局要求其停业整顿。

六、**加强公示。**我局将我县的放心超市名单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通过此次活动，我县共计 588 家食品销售单位参与放心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其中 2020 年 58 家，2021 年 530 家。通过此项活动，提高了食品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滑县 2021 年放心食品超市公示情况

一、 公式网址：滑县人民政府网（网址：
<http://61.54.6.141:10082/cms/cmsadmin/infopub/infopre.jsp?channelcode=A00020320&infoid=1637376013566955&templetid=1611986277702238&pubpath=portal&specialFlag=0>）

二、 公示截屏



滑县2021年放心食品超市名单

发布时间：2021-11-04 作者 来源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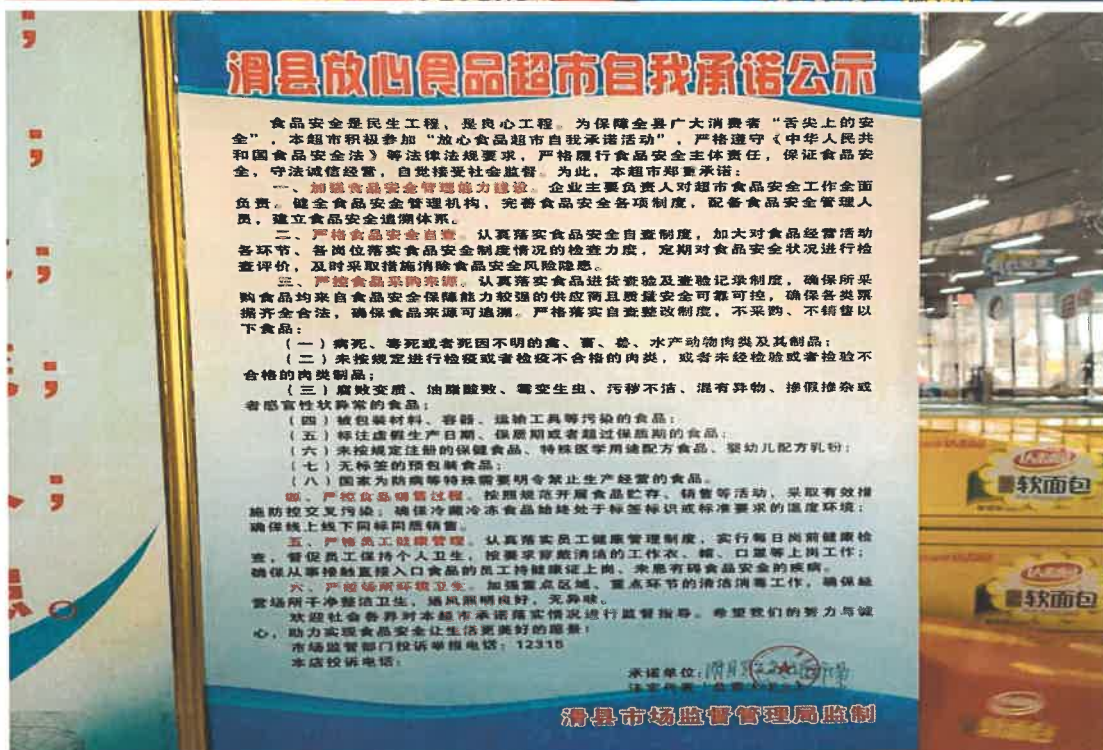
滑县2021年放心食品超市名单

发布时间：2021-11-04 作者 来源

分享

滑县2021年放心食品超市名单			
1	滑县八里营乡明福生活广场	285	滑县城关义军副食店
2	滑县新天地生活广场	286	滑县城关乐家家副食店
3	滑县八里营乡前草坡村瑞松生活购物广场	287	滑县城关爱玲烟酒副食店
4	滑县八里营镇曙光酒水批发经营部	288	滑县城关天天副食店
5	滑县八里营乡淑杰烟酒门市部	289	滑县城关俊勇副食店
6	滑县八里营乡国瑞烟酒副食店	290	滑县城关李山烟酒副食店
7	滑县八里营乡东万泰俊立烟酒门市部	291	滑县城关前街烟酒副食店
8	滑县八里营乡李家上村万隆商行	292	滑县城关世勋副食店





滑县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公示

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是良心工程。为保障全县广大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本超市积极参加“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守法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本超市郑重承诺：

一、**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超市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完善食品安全各项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经营活动各环节、各岗位落实食品安全制度情况的检查力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严格食品采购来源。**认真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及查验记录制度，确保所采购食品均来自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且质量安全可靠可控，确保各类票据齐全合法，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严格落实自查整改制度，不采购、不销售以下食品：

- (一)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二)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三)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五)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六) 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 (七)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八)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四、**严格食品贮存过程。**按照规范开展食品贮存、销售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控交叉污染；确保冷藏冷冻食品始终处于标签标识或标准要求的温度环境；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销售。

五、**严格员工健康管理。**认真落实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实行每日岗前健康检查，督促员工保持个人卫生，按要求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上岗工作；确保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员工持健康证上岗、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六、**严格场所环境卫生。**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清洁消毒工作，确保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无异味。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超市承诺落实情况实行监督指导。希望我们的努力与诚心，助力实现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的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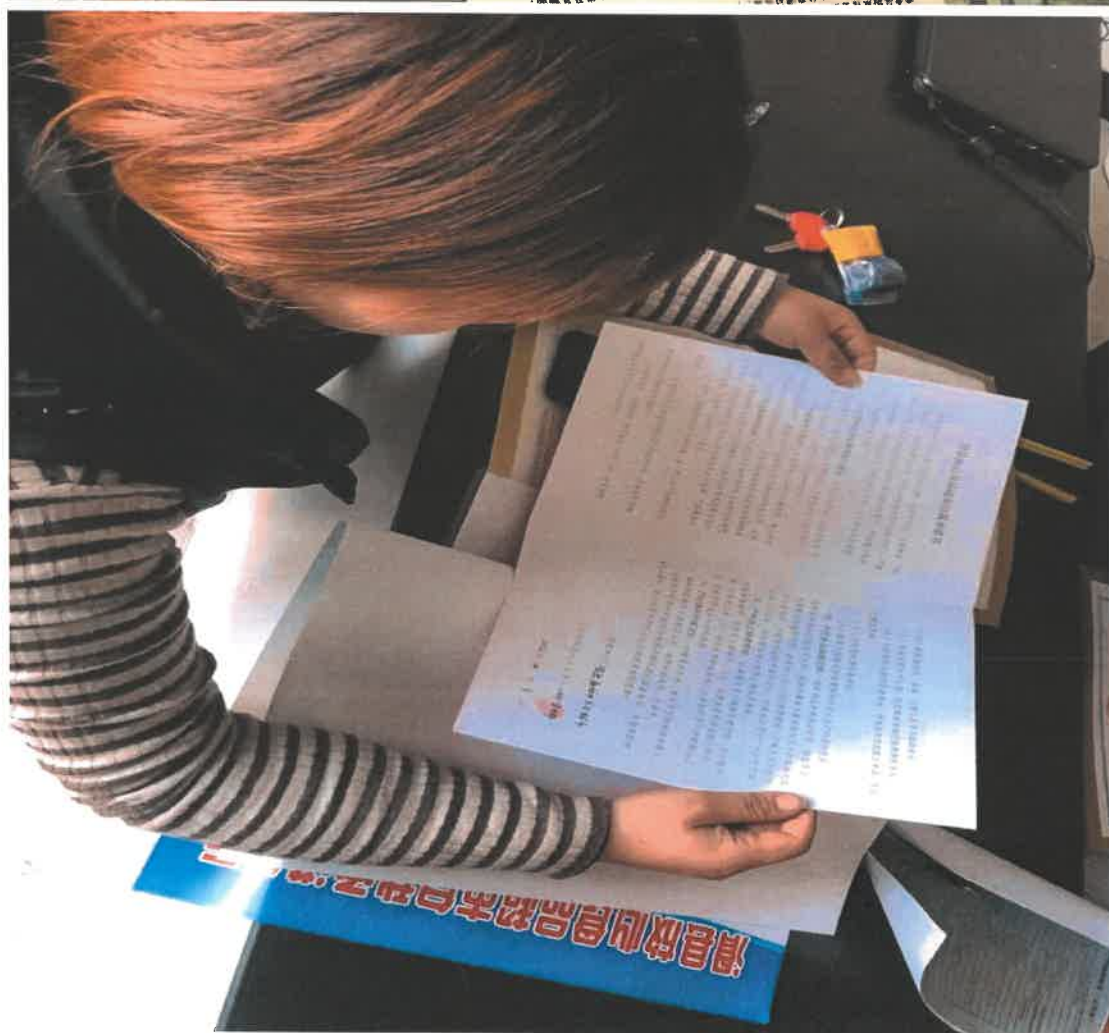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本店投诉电话：

承诺单位：滑县放心食品超市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 年度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2021 年度保健食品市场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度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百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规范有序，充分认识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经营者自律与严格监管相结合，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通过集中整治，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得到进一步遏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检查重点

（一）重点产品。以减肥、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脂、改善睡眠类等易被非法添加和阿胶类、螺旋藻类、蜂胶类、鱼油类、营养素补充剂类等消费量大的保健食品，以及声称未经批准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特别是声称壮阳类或改善性功能

能等保健食品为重点检查品种。

（二）重点场所。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保健食品的药店、专卖店、批发门店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开展会议营销、免费体检的各类场所为重点检查场所。

三、检查内容

保健食品经营环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

（二）经营的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是否真实，是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按照《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规定，保健食品是否在包装的显眼位置印有警示语“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区是否在最小销售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是否小于其所在面的 20%。

（三）经营保健食品是否设专柜销售，并在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字样。

（四）经营的进口保健食品是否未按规定注册或备案。

（五）保健食品中是否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保健食品冒充药品，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否存在经营场所及其周边，通过发放、张贴、悬挂

虚假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销保健食品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各种方式，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从确保食品安全、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提高对此次整治行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以高度的责任心，落实县局统一部署，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制定相关措施，落实整治任务，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摸清底数，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各基层所要进一步对辖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调查摸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同时，要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工作，将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管信息及时录入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档案，进一步完善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三）加大工作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各基层所要在认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集中整治问题多发、风险隐患较多的重点场所以及重点品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生产经营“两超一非”保健食品等涉嫌犯罪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加强部门联动，有效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要持续开展保健食品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

（五）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总结评估。各所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案件查处情况以及评估仍然存在哪些风险因素等。各单位应于7月20日前将本单位保健食品市场治理进展情况上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进展情况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排查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户数、抽检保健食品批次数（合格批次及不合格批次数）、发现问题数、责令整改数、立案案件数、罚没款数、移交公安机关案件数等。

联系人：攸玥

联系电话：8661563

邮箱：hxsyjspltk@126.com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环节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治理

工作总结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利益，整治保健品行业乱象，我局加大对销售环节保健食品进行专项清理整治，严肃查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违规销售、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问题等方面违规违法案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强化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监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526 家次，规范了 400 余家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并张贴了“保健食品不能替代药物”的警示语，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68 份。二是加强对非法会销行为的监管。主要围绕以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为主要销售对象的非法会销行为，并告知场地租用方销售保健食品的危害及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

（二）开展保健食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及时对全县经营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一是加强指导规范。优化办理流程，提供高效服务，引导符合法定条件的无证经营业户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纳入监督管理范畴，提高保健食品经营持证率。认真落实保健食品《食

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办证率应达到100%，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悬挂于醒目位置，设立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并悬挂警示语。三是严格落实保健食品分类摆放、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相关规定。四查是否以会销形式销售保健食品。特别对以会销形式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摸清底数，掌握会销方式或销售渠道，跟踪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警示教育，预防其发生虚假宣传违法行为。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

为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安全知识的认知，营造良好氛围，采用发挥载体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平台，深入开展宣传主动接受群众和媒体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发挥了正面舆论导向作用。在保健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过程中，我局共制作宣传展板48块，开展保健食品科普知识讲座3（场）次，悬挂宣传横幅23余条。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保健食品监管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专项整治还不够深入、不平衡、不到位。特别是广大农村地区，群众获得保健食品安全知识的渠道和方法还比较欠缺。二是少数保健食品经营户守法诚信意识不强，制度不健全，索证索票制度不落实。三是宣传和动员广大

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意识不强。比如 12315 的宣传和使用不广泛，有问题直接找单位的多，通过 12315 投诉举报的少。

三、2022 年工作打算

2021 年全县保健食品监管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抓学习培训，促监管能力提升。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保健食品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业务培训班，提高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采取两个结合形式：自学与培训相结合，自学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同时，加强监管对象的培训，不断增强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合法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二是抓日常监管，促监管责任落实。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加大监督检查，重点是促进企业落实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进一步规范全县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增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守法诚信意识，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

三是抓严格执法，促市场秩序规范。加大违法查处力度，营造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5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30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相关股室：

现将《滑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20日



滑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1-2022年）》（豫市监〔2020〕161号）和《河南省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方案》（豫市监办〔2021〕4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目标

（一）食品销售者

1. 许可证或登记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并按照许可证或登记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 经营的食物全部在室内并离地离墙贮存、展示，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物，经营场所未存放可能污染食物的商品或物质。

3. 散装直接入口食物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文件。

4. 冷冻冷藏食物在有温度显示的冷柜或冷库内存放。

5. 经营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墙面、房顶、货架及设施设备、食物包装表面无污渍、无灰尘，室内无苍蝇、无蟑螂、无老鼠，食物贮存、展示堆放整齐，各类标识规范、醒目。

6.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转基因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条件符合食品标签说明书标示的贮存条件。

7. 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有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进口食品有中文标签标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有说明书。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销售，且包装物或者标识标注信息符合规定。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该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名称（姓名）等信息。

8. 销售企业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登记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9. 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10. 采购食用农产品，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产地证明或进货凭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11.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食品销售企业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12.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批发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13. 食品标签标识及销售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14. 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或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价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评价，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

15. 食品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承诺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到 2021 年底，实现上述目标的食品销售企业达到 80%以上，个体工商户达到 70%以上；到 2022 年底，实现上述目标的食品

销售企业达到 90%以上，个体工商户达到 80%以上。

（二）餐饮食品经营者

1. 取得许可证或登记证，并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按照许可证或登记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健全并符合实际，责任到人，履行到位。

3. 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无患病及感染者上岗，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4. 环境卫生整理到位，重要区域清洁消毒到位，防蝇、防鼠措施到位，无有害生物入侵。

5. 供排水、加工、照明、冷冻（藏）、加工制作等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清洁到位，运转正常。学校食堂的设施设备和餐用具在开学前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

6. 库存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无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现象，采购渠道和贮存场所及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7. 加工制作区域规范有序，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使用后加盖存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8. 设置配有盖子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处置渠道符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餐饮浪费，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量。

9. 供餐、分餐场所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设置有效防蝇设施。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食配送车辆、容器符合要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学前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毒，能够按要求保障餐食配送过程安全，并尽可能完善保障措施、提升保障能力。

二、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细化方案（2021年4月20日前）。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明确规范目标、方法步骤、时间安排、责任分工、组织领导等具体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本方案。

（二）广泛动员（2021年5月31日前）。召开动员大会，全面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各乡镇要分类别召开辖区食品经营者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努力使辖区食品经营者负责人充分认识到，自觉依法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不但是法定义务，而且对于推动其自身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意义重大，从而主动克服人员、技术、资金等困难，积极参与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

（三）强化培训（2021年7月31日前）。各乡镇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使参与推进本地区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监管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具体标准，能够熟练指导各类食品经营者如何开展食品经营行为工作。要加强辖区各类食品经营者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做到各类食品经营者全覆盖。通过培训

各类食品经营者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要使其认识到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的重要性、必要性，掌握食品安全法规对食品经营者具体要求，学会如何把食品安全法规对食品经营者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自身食品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自觉依法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要把培训各类食品经营者负责人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为推进本地区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第一个环节、第一项硬任务来抓。对不参加培训或虽参加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食品经营者，要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依法监督其限期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培训费用。

（四）自查整改。各食品经营者按照本方案精神和县局要求，对照相应类别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监督检查）要点表（详见附件1），认真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食品经营者自查认为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后，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表分别报所在地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五）监督整改。县局相关股室和乡镇市场监管所收到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表后，于1个月内组织现场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应制作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现场监督检查表。经现场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的，可确定为“xxx镇（乡）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合格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有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到期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六) 宣传引导。各基层所要把宣传引导工作贯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全过程。一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重大意义、工作进展、方法步骤、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二要积极培树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先进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引导广大农村食品经营者自觉依法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三要及时曝光拒不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发生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和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无合格证明文件、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农村食品经营者自觉依法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的紧迫性。

(七) 督导抽查。围绕本方案明确的规范目标，县局每季度开展 1 次督导抽查，及时发现、通报、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推动全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顺利开展、收到实效。

(八) 考核评价。全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纳入乡镇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底集中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主。平时考核以本方案确定的各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督导抽查情况为主要依据。县局对各乡镇 2021 年、2022 年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考核评价工作在当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开展全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

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的治本措施。各基层所要站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全市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重大意义，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药品抽检股、法规股等有关股室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领导、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

（三）坚持科学统筹推进。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基层所要把开展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作为总抓手，切实与依法实施食品经营许可登记、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及动态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办案、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各项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形成合力，确保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及时准确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各基层所分别于每年 6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附件）报县局全县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 人：攸玥

联系电话：8661563

邮 箱：hxsyjspltk@126.com

- 附件：1.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监督检查）
要点表
2.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监督检查）要点表

表 1 农村食品销售者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监督检查）要点表

销售者名称： 许可证或登记证号： 负责人：

销售者类别： 批发企业 ☐ 零售连锁企业 ☐ 零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检查类别： 自查 ☐ 监督检查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检查情况	
		是	否
1	许可证或登记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2	按照许可证或登记证载明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
3.	经营的食物全部在室内、离地离墙贮存、展示，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物，经营场所未存放可能污染食物的商品或物质。	☐	☐
4.	散装直接入口食物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和专用取用工具，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文件。	☐	☐
5.	冷冻冷藏食物在有温度显示的冷柜或冷库内存放。	☐	☐
6.	经营场所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垃圾、无积水，墙面、房顶、货架及设施设备、食物包装表面无污渍、无灰尘，室内无苍蝇、无蟑螂、无老鼠，食物贮存、展示堆放整齐，各类标识规范、醒目。	☐	☐
7.	食物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物、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物、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物、转基因食物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陈列食物，贮存条件符合食物标签说明书标示的贮存条件。	☐	☐
8	预包装食品标签说明书符合规定。	☐	☐
9.	散装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有食物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
10	进口食物有中文标签标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有说明书。	☐	☐

11.	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附加标识销售，且包装物或者标识标注信息符合规定。	☐	☐
12.	无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该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姓名）等信息。	☐	☐
13.	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	☐	☐
14	销售企业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	☐
15	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留存进货票据凭证。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
16	采购食用农产品，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产地证明或进货凭证，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	☐
17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食品销售企业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
18	从事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批发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
19	食品标签标识及销售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无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	☐	☐
20	建立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或委托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价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评价，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	☐	☐

21	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承诺事项全部落实到位。	☐	☐
22	未发生食品安全负面舆情事件。	☐	☐
23	未受到食品安全方面的罚款或责令停业等比较严重的行政处罚。	☐	☐
24	以上 23 项检查情况全部为“是”。	☐	☐

表 2 农村餐饮食品经营者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 (监督检查) 要点表

餐饮服务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督查项目	序号	督查内容	评价
1. 许可条件及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1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填写正确、规范	☐ 是 ☐ 否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悬挂或摆放符合要求	☐ 是 ☐ 否
	1.4	未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	☐ 是 ☐ 否
	1.5	无超范围经营行为	☐ 是 ☐ 否
	1.6	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公示牌且按要求公示量化分级等级评定结果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 是 ☐ 否
2. 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及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2.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进货查验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留样等制度上墙	☐ 是 ☐ 否
	2.2	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	☐ 是 ☐ 否
	2.3	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并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随机抽查)	☐ 是 ☐ 否
	2.4	从业人员卫生状况良好,上岗时规范穿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	☐ 是 ☐ 否
3. 原料控制	3.1	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到位(随机抽取3种食品)	☐ 是 ☐ 否

情况	3.2	食品和非食品库房或区域分开设置	☐ 是 ☐ 否
	3.3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库存放	☐ 是 ☐ 否
	3.4	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 是 ☐ 否
	3.5	食品分类、分架存放，距离墙壁、地面均在10cm以上	☐ 是 ☐ 否
	3.6	无过期食品	☐ 是 ☐ 否
	3.7	进口食品有中文标签	☐ 是 ☐ 否
4、加工场所及加工制作过程	粗加工	4.1 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数量相适应，能保障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分开清洗。	☐ 是 ☐ 否
		4.2 设专用于拖把等清洁工具、用具的清洗水池，位置应不会污染食品及其加工制作过程	☐ 是 ☐ 否
		4.3 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 是 ☐ 否
		4.4 刀、墩、案板、池、盆、盘等用具容器洗刷干净	☐ 是 ☐ 否
	专间	4.5 专间门能自动关闭	☐ 是 ☐ 否
		4.6 入口处应有独立的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 是 ☐ 否
		4.7 传送窗口可开闭，且窗口内外无障碍物	☐ 是 ☐ 否
		4.8 墙裙铺设到顶	☐ 是 ☐ 否
		4.9 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 是 ☐ 否
		4.10 紫外线灯安装数量、安装位置正确	☐ 是 ☐ 否
		4.11 灯具上无灰尘和油渍	☐ 是 ☐ 否
		4.12 有独立空调，且空调扇页、沥网上灰尘和油渍彻底清洗	☐ 是 ☐ 否
		4.13 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上盖密闭，且为非手动开启式	☐ 是 ☐ 否
		4.14 有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	☐ 是 ☐ 否

4、加工场所及加工制作过程	专用操作场所	4.15	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 是 ☐ 否
		4.16	有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	☐ 是 ☐ 否
		4.17	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设施	☐ 是 ☐ 否
	烹饪间	4.18	配备有刀、菜墩专用存放架	☐ 是 ☐ 否
		4.19	地沟彻底清洗，无残渣和异味	☐ 是 ☐ 否
		4.20	原料加工中切配动物性、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刀、砧板、容器，应分开摆放和使用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标识内容为“荤”、“素”、“水产品”，标识应清晰、结实、不易磨损	☐ 是 ☐ 否
		4.21	冰箱内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的畜禽肉类和海产品也分开存放	☐ 是 ☐ 否
		4.22	废弃物暂存容器应干净、无异味，加盖	☐ 是 ☐ 否
	面点间	4.23	食品存放离地离墙	☐ 是 ☐ 否
		4.24	地沟彻底清洗，无残渣和异味	☐ 是 ☐ 否
		4.25	和面机、绞肉机无残渣、发霉，无异味	☐ 是 ☐ 否
5.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情况		5.1	食品添加剂存放于固定的场所（或橱柜），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	☐ 是 ☐ 否
		5.2	盛装食品添加剂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 是 ☐ 否
		5.3	使用食品添加剂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并详细记录	☐ 是 ☐ 否
		5.4	在自制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以消费者易于辨识的方式进行公示	☐ 是 ☐ 否
6. 餐饮具清洗消毒		6.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	☐ 是 ☐ 否
		6.2	地沟清洗彻底，无残渣和异味	☐ 是 ☐ 否
		6.3	洗碗机设施运转正常	☐ 是 ☐ 否

	6.4	消毒碗柜运转正常，且柜内无垫锡纸、布或毛巾	☐ 是 ☐ 否
	6.5	委托的清洗消毒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具备有关资质，并附消毒合格证明	☐ 是 ☐ 否
	6.6	已消毒的餐具、饮具按要求存放	☐ 是 ☐ 否
7. 学校食堂	7.1	学校及法人申报许可证	☐ 是 ☐ 否
	7.2	按要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 是 ☐ 否
	7.3	设立专门的食品安全机构，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7.4	不存在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 是 ☐ 否
	7.5	无违规经营生食类食品、冷食类和裱花蛋糕	☐ 是 ☐ 否
	7.6	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品种与菜单对照，并查看留样量、留样记录）	☐ 是 ☐ 否
	7.7	单独设置留样冰箱	☐ 是 ☐ 否
	7.8	备餐间或供餐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 是 ☐ 否
	7.9	备餐间或供餐间入口处设置洗手、消毒设施	☐ 是 ☐ 否
	7.10	建立并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检查陪餐记录）	☐ 是 ☐ 否
	7.11	开展明厨亮灶活动	☐ 是 ☐ 否
	7.12	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 是 ☐ 否

附件 2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食品销售者	家	
2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者	家	
3	食品销售企业	家	
4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企业	家	
5	食品销售个体工商户	家	
6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个体工商户	家	
7	餐饮食品经营者	家	
8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经营者	家	
9	餐饮食品经营企业	家	
10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经营企业	家	
11	餐饮食品个体工商户	家	
12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个体工商户	家	

附件 2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攸玥 填报时间：2021.6.4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食品销售者	家	4218
2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者	家	1335
3	食品销售企业	家	326
4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企业	家	127
5	食品销售个体工商户	家	3892
6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食品销售个体工商户	家	1208
7	餐饮食品经营者	家	/
8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经营者	家	/
9	餐饮食品经营企业	家	/
10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经营企业	家	/
11	餐饮食品个体工商户	家	/
12	经营行为规范到位的餐饮食品个体工商户	家	/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工作总结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精心安排部署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方案的通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由书记局长主持、局机关相关股室全体、各基层所正副所长参加的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专项会议，专项部署此项工作，要求各基层所按要求、分阶段完成。

二、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培训

局机关负责组织全县70余家超市、大型餐饮单位召开食品安全相关培训，同时传达了市局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方案的内容、要求，要求各相关单位对照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要点表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立即整改。各基层所负责培训辖区内其余的食品经营者，同时解读食品销售者经营行为规范行动自查要点表，让辖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了解掌握并按要求执行。

三、打造亮点，组织观摩

各基层所负责打造辖区内的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示范店，组织辖区内环境、条件一般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观摩学习，认识差距，从而进行整改提升。同时，我局每周日组织由书

记、局长、副局长、机关各股室股长、食品安全监管股全体、各基层所所长组成的观摩团，分三队对23个乡镇进行观摩，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其辖区所监管人员进行整改。

四、加强宣传

我局通过云上滑州、滑县电视台等大力宣传农村食品经营行为规范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我局的工作亮点、成效，让百姓了解、支持农村食品经营规范行动。

截止目前，我局规范了食品销售单位1335家，其中食品销售个体户1208家，食品销售企业127家。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规范力度与工作进程，坚决按照市局要求圆满完成此项工作。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1〕48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部署，结合总局食品经营司《“餐饮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根据省局《关于开展食品经营安全透明监管阳光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市监办〔2020〕6号）和市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6日

滑县“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 活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动力，以群众关注度高的“网红餐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为监管重点，解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推动食品经营环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向深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网红餐饮”公开检查。督促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上订餐数量大、频次高、人气排名靠前以及新闻媒体平台上群众关注高的“网红餐厅”，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安全自查，开展明厨亮灶建设以及6S规范化管理，严格管控食品安全风险。对“网红餐饮”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原料进货查验、餐饮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餐饮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制止餐饮浪费、禁止经营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使用

来源不明和超过保质期等原料加工制作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酒类食品”经营者公开检查。以酒类批发市场、酒类商超、零售店、酒楼（宾馆）、夜间娱乐场所、散装酒经营户为重点检查对象，以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龙舌兰、金酒、朗姆酒等）、其他发酵酒、餐饮环节自配酒为重点品种，以是否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标签标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督促落实酒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酒类食品经营行为。

（三）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开检查。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为重点检查对象，以随机抽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随机抽选经营点位、随机抽选食用农产品品种的方式，组织开展农贸市场管理制度和经营秩序检查、食用农产品快检和监督抽检工作，查找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经营管理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逐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

三、实施步骤

（一）定期开展直播。结合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安排，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单位、重点行为、重点品种，采取“视频+图文”形式实时直播对“网红餐饮”等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食用农

产品”“酒类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过程。活动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2021年7月-12月）

（二）强化社会共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对食品经营者的实地监督检查。邀请新闻媒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跟进报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被检查的“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经营者所在地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跟踪检查整改情况，拍摄视频资料。（2021年7月-12月）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官网、公众号等大力宣传“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活动前进行预热宣传，活动中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活动后宣传直播情况和消费者反响，引导“网红餐厅”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食用农产品”“酒类产品”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推动行业强化自律自管，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统筹利用好系统内外宣传资源，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和新媒体合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系统所属报刊、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主阵地的作用，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段，大力宣传“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成效，树立先进典型，形成示范效应。（2021年7月-12月）

（四）及时总结提升。及时总结“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开展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梳理工作实践，分析活动的实际效果，总结提炼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深入推行该项工作提供支撑。（2021年7月-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酒类食品安全监管。各基层所要严格监管食品经营单位是否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企业落实销售记录制度，标签标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为重点检查内容，严格督促落实酒类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酒类食品经营行为。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各基层所要严格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20号令）要求，督促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按省局《两个方案》检查项目要求逐项对照落实，依据市场开办者检查记录表和市场销售者检查记录表等开展先行检查，切实提升我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秩序。

（三）严格检查中问题处理。各基层所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严格申请立案查处，彻查涉案食品来源、去向，公开曝光处罚结果，切实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及时组织问题对象全面整改，做好新闻媒体“回头看”，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报送。各基层所要主动组织本单位“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活动，对酒类企业搞好分类，对食用农产品市场和销售者开展排查，按省市局要求建好酒类企业、食用农产品市场和销售者名录（见附件，并于7月25日前报县局食品安全监管

股);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活动工作总结, 包括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工作成效(要可量化、可评判、可感知)、典型案例、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省局食品安全监管处和市局监管执法人员各 2-3 人将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 由省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监管执法人员担任组长, 市局监管执法人员担任副组长, 同查人员由新闻媒体记者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各 2-3 人组成。省局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酒类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 检查地区按照省政府公布的省辖市排序, 从后至前每个月一次确定 1 个省辖市。省局将从全市酒类食品经营者名录、农贸市场名录中随机抽取酒类食品经营者 1-3 家, 畜禽肉、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各类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2-3 户。省局将委托河南广播电视台采取网络实时全程直播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情况, 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食安河南》栏目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情况专题报道,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联系人: 攸玥 0372-8661563

邮 箱: hxsyjspltk@126.com

- 附件: 1. XX 所酒类食品经营者名录模板
2. 河南省“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现场检查记录表
3. 农贸市场名录模板
4. 农贸市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名录模板
5.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

销售者检查记录表

6. 河南省“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你我同查”农贸市场
开办者检查记录表

7. XX 所查餐厅情况统计表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推进滑县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提升食品行业规范管理水平，按照市局“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工作方案，我局对酒类市场及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展你我同查活动，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我局人员全面摸底排查辖区内酒类经营者，分类统计仅经营酒类食品的批发企业名录、仅经营酒类食品的零售企业名录、兼营酒类食品的批发企业名录、兼营酒类食品的零售企业名录及散装酒类食品销售者名录。按照“河南省”酒类食品安全你我同查“现场检查记录表进行全面检查，不漏一户。另外对批发农贸市场及农贸市场经营户进行全面检查。全面规范酒类市场及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

二、主要措施。我局由各所工作人员持执法记录仪对酒类经营者及市场进行检查，同时由县局科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与实地监督检查，由我县广电局人员进行跟踪报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所跟踪后续检查情况。



三、工作成效。通过开展“食品经营安全你我同查活动”，督促了酒类经营者及市场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进一步落实其主体责任。通过此次专项活动，酒类经营者及市场经营者进一步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批发企业同时落实了销售记录制度，市场开办者加大快检力度，同时完善了市场开办者各项制度落实，保障了我县酒类及食用农产品安全。

四、存在问题。由于我县三科智慧农商城即将搬迁新址，因此市场内部分商户经营环境较差，但是不愿意投资改善经营条件。加之市场内人员由于前段时间受到水灾影响损失巨大，因此部分商户不配合我局人员工作。

五、下一步安排。我局将督促我县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滑县三科智慧农商城尽快搬迁新址，全面规范市场内商户，要求其全部按要求落实各项制度，依法依规经营，完善各项手续。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30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推动进口冷链食品规范化监督检查工作，省局印发了《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各科室、基层所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将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进口冷链食品规范化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各科室、基层所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四个不得”（即：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得销售）要求，如发现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各基层所应于每周三 10:00 前将辖区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上报至县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电话：8661563

邮箱：hxsyjspltk@126.com。

2021年2月3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1〕15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进口冷链食品规范化监督检查工作，省局印发了《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各科室、二级机构、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按照分工，将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确保进口冷

链食品规范化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四个不得”（即：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得销售）要求，如发现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应于每周四 10:00 前将本地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PDF 及电子版（附件：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依据工作职责，分别上报生产科、流通科和餐饮科，其中核酸检测项统一由流通监管部门负责上报。

电话：2276195

邮箱：aysysljk@163.com。

附件：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样表）



附件

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周	累计
冷库	监督检查	家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家		
	未备案的	家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贮存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贮存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贮存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贮存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出入库记录的	家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的	家		
	责令整改	家		
	已整改	家		
	立案	件		
	移交公安	件		
食品生产者	监督检查	家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采购使用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购进记录的	家		
	未将真实完整的进口冷链食品购进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的	家		
	责令整改	家		
	已整改	家		
	立案	件		
	移交公安	件		
食品	监督检查	家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销售经营者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采购销售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销售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销售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销售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购销记录的	家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购销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家		
	责令整改	家		
	已整改	家		
	立案	件		
	移交公安	件		
	监督检查	家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餐饮食品者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采购使用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采购使用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购进记录的	家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购进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家		
	责令整改	家		
	已整改	家		
	立案	件		
	移交公安	件		
开展核酸检测数	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数	人次		
	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数	人次		

审核人：

填报人：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8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省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的统一部署，为推动“四个不得”（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得销售）落到实处，切实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检查范围

全省区域内肉制品、水产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经营（含销售、餐饮，下同）单位、小经营店（含销售、餐饮，下同），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的冷库，并突出以下重点：

（一）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冷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冷冻冷藏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批发经营者及对进口冷冻肉品进行解冻分割分装再销售的经营经营者。

（三）肉制品、水产制品生产者。

（四）食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配送中心（冷库）。

（五）经营冷冻冷藏食品的超市。

（六）餐饮经营者，餐饮连锁企业配送中心、中央厨房，集中用餐配送者、企事业单位食堂。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冷库)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应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已备案,是否在豫冷链企业端完成用户注册,是否通过豫冷链扫码入库、出库;

2.是否设立待检区,是否在入库前查验进口冷链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贮存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

3.是否依法建立真实完整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出库记录;

4.进口冷链食品是否专区(专库)贮存;

5.是否建立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花名册,从业人员是否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是否开展体温检测,是否已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否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应检查以下内容:

1.查冷库库存原料,原料采购合同、账簿及入库、出库、使用记录等,确定其是否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是否经营进口冷链食品;

2.经现场检查,对确认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至少应检查以下内容;

(1)是否在豫冷链企业端完成用户注册;从省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及时通过豫冷链企业端上传进口冷链食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

是否赋码、扫码入库；从省内购进进口冷链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通过豫冷链扫码入库；是否通过豫冷链扫码销售（使用）、出库；大包装拆小包装销售，是否对小包装产品进行预防性消毒、赋豫冷链追溯码。

（2）贮存、销售、使用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豫冷链追溯码；

（3）是否依法建立真实完整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出库记录；

（4）进口冷链食品是否专区（专库）贮存；

（5）是否建立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花名册，从业人员是否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是否开展体温检测，是否已接种新冠肺炎疫苗，是否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三、任务分工

省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

各省辖市局负责组织、督促、指导辖区县（市、区）局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

济源示范区局、各县（市、区）局负责辖区内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监督检查，是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防控进口冷链食品传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的重要措施，各地应高度重视，按照分工，将监督检查任务逐级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员，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实施风险等级管理。要坚持豫冷链线上检查与线下现场检查相结合，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要确定为高风险等级，对存在问题较少的，可确定为低风险等级，并实行动态管理。对高风险等级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周监督检查1次；对低风险等级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提供冷冻冷藏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每月至少监督检查1次。

（三）严查违法行为。各地要依法严厉查处采购销售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发现采购、销售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但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要一律责令立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销售和使用，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要严格依法查处到位。

（四）强化信息上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自2021年2月1日起），各省辖市局、济源示范区局应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将本地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PDF及电子版（样表见附件）报省局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5569006

邮 箱：hfdast@126.com

附件

进口冷链食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攸玥

填报时间：2021.3.18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周	累计
冷库	监督检查	家	3	16
	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家	0	0
	未备案的	家	0	0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0	0
	贮存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贮存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贮存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贮存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出入库记录的	家	0	0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出入库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0	0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的	家	0	0
	责令整改	家	0	0
	已整改	家	0	0
	立案	件	0	0
	移交公安	件	0	0
食品生产者	监督检查	家	11	142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0	2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0	2
	采购使用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购进记录的	家	0	0
	未将真实完整的进口冷链食品购进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0	0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家	0	0
	责令整改	家	1	2
	已整改	家	1	2
	立案	件	0	0
	移交公安	件	0	0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家	49	211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0	25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0	14
	采购销售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经 营 者	采购销售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销售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销售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出购销记录的	家	0	0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购销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0	9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家	0	2
	责令整改	家	0	25
	已整改	家	0	25
	立案	件	0	0
	移交公安	件	0	0
餐 饮 食 品 者	监督检查	家	15	173
	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家	0	12
	未在豫冷链注册的	家	0	10
	采购使用无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核酸检测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采购使用无豫冷链追溯码进口冷链食品的	家	0	0
	未依法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真实完整购进记录的	家	0	0
	未将真实完整进口冷链食品购进信息上传豫冷链的	家	0	1
	未落实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措施	家	0	0
	责令整改	家	0	12
	已整改	家	0	12
	立案	件	0	0
	移交公安	件	0	0
开 展 核 酸 监 测 数	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数	人次	0	34
	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数	人次	34	293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情况报告

为加强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输入，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的相关通知，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冷链食品基本情况

我局对冷链食品定期进行全面排查，不断更新进口冷链食品经营者台帐，详细登记经营者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国家或地区、进口冷链食品品种、年购进量（吨）、上级供货方、主要下游采购者、从业人员数量、贮存位置等情况。经过全面摸底排查，截至目前，我县共计 61 家食品单位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145 人。

二、按要求持续实施进口冷链食品报备工作

对进口冷链食品实施批批报备，从省内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有豫冷链追溯码且为有效码，并及时扫码入库。从省外购进的或从海关直接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进安阳监管总仓进行统一消杀、统一核酸检测、统一赋码。

三、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宣传

我局加大进口冷链食品宣传力度，要求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沿街门店、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等场所开展宣传，制作条幅或利用电子屏滚动播出。同时，要求各基层监管所门口至少要有一条进口冷链食品宣传标语。

四、开展重点监管

加大对我县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及第三方冷库监管力度。根据食品经营者从本市域外购进进口冷链食品报备信息，对食品经营者安阳市外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实施批批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实际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与报备信息是否一致；购进的进口冷链食品是否具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供货商经营资质及销售凭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新冠病毒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供货商经营资质及销售凭证等文件载明的进口冷链食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信息与进口冷链食品标签标示的相关信息是否相符等。针对有进口冷链食品的第三方冷库，我局要求 1、其建立出入库登记（进口冷链食品）；2、设置入库前核酸抽检和“件件消”备检区；3、设置进口冷链食品贮存专区、进出库专用通道，确定专人管理、搬运，不与其它食品混放；4、建立从业人员花名册（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要开展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至少要有近两周核酸检测报告或记录）5、按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消毒规程、开展消杀工作、留存消毒记录；

6、对冷库开展的食品安全自查并记录自查情况；7、建立上岗员工健康登记制度和日常健康检查，建立健康异常报告制度等防护措施。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82 人次，车辆 221 车次，排查冷库 297 家次，其中储存进口冷链冷链食品冷库 221 家次；排查冷链食品经营商户 411 户次，其中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商户 286 家次。

五、落实“四个不得”

严格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境内生产、流通、销售全程防控，明确要求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核酸检测报告、没有消毒证明、没有追溯信息的，不得上市销售（简称“四个不得”），切实防控新冠肺炎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传播风险。

六、落实“三专”

我局人员要求所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专区存放、专用通道、专人搬运，对进口冷链食品，要求设置专库存放，对于无法设置专库的，必须设置专区存放，进口冷链食品与国内冷链食品间隔至少 1 米距离。另外企业必须设置专人负责进口冷链食品的搬运，以防进口与国内冷链食品交叉感染。

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

我局将进口冷链食品备案信息及时通报县疫情指挥部，由县疫情指挥部将相关信息转发县医院、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县医院安排专人进行核酸检测。

八、持续推广应用河南省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

豫冷链系统是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针对冷藏冷冻肉品、水产品等全程可追溯系统。我局要求我县所有生产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单位在豫冷链系统进行激活并按照规定进行出入库操作，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但未在豫冷链系统中激活、未在豫冷链系统中进行出入库操作或未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调整豫冷链系统库存的，我局及时对相关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目前，我局共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32 份。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局《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排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所、局相关股室：

现将省市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食经函〔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局的要求，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于8月18日前将相关情况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以邮箱的方式报送县食品安全监管股。

附件：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专项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	家次	
2	发现问题	家次	
3	责令整改	个	
4	查处违法案件	件	
5	收缴罚款	万元	
6	移交公安	件	
7	企业自查	家次	
8	企业自查报告提交	家次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食流科函（2021）7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排 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将省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食经函〔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局的要求，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于8月20日前将相关情况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以邮箱的方式报送食品流通科。

附件：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专项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	家次	
2	发现问题	家次	
3	责令整改	个	
4	查处违法案件	件	
5	收缴罚款	万元	
6	移交公安	件	
7	企业自查	家次	
8	企业自查报告提交	家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市监食经函〔2021〕10号

转发总局特殊食品司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殊食品经营监管科(处):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函》转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总局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开展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专项检查工作,并于8月25日前将相关情况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处邮箱。

联系人:崔炯 0371-65569023

附件: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专项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	家次	
2	发现问题	家次	
3	责令整改	个	
4	查处违法案件	件	
5	收缴罚款	万元	
6	移交公安	件	
7	企业自查	家次	
8	企业自查报告提交	家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场监管总局特殊食品司关于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特殊食品监管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总局特殊食品司 6 月 22 日组织召开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相关部署要求，请你单位报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工作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报送内容

（一）督促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二）辖区内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三）指导市县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二、报送要求

(一) 内容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部分，内容应包括工作部署安排、企业自查、报告提交等情况。重点介绍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

专项检查部分，内容应包括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情况和
问题处置情况。特别是对于有检出不合格和问题产品、监督检查
问题严重、投诉举报频发、生产状态异常、自查自纠不到位等问
题的企业，需做重点介绍。

(二) 报送时间。请于 8 月 30 日前将以上工作情况报送我
司，电子版（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联系
人邮箱。

联系人：孔祥贞，联系电话：010-88331147 15001084707，
邮箱：jane870611@126.com。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专项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	家次	133
2	发现问题	家次	3
3	责令整改	个	3
4	查处违法案件	件	0
5	收缴罚款	万元	0
6	移交公安	件	0
7	企业自查	家次	5
8	企业自查报告提交	家次	5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整治 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婴幼儿饮食安全，我局按照市局文件要求开展了一系列相关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面排查

我局全面摸排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经过全面检查，我县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共计 128 家。在摸排过程中，我局工作人员对经营者主体资格和经营条件进行检查。对未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资格的，一律不得从事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活动。在检查过程中，我局要求经营者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专区专区销售，要求经营者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虫、防鼠等措施进行销售和贮存，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二、严查进货渠道

在检查过程中，重点对经营者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渠道进行检查，检查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完备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进货查验记录。对来源不明或未列入监管部门产品公示目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立即查扣，严防委托、贴牌、分装等方式等不合规的产品在我县市面上流通。同时对销售无对应批次全项目检验报告婴幼儿配方乳粉或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一律责令立即下架。

三、加大督导

我局为扎实开展此项工作，县局派食品安全监管股流通口人员组成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各基层所加大检查力度，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四、工作成效

经过此次专项治理，我局共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者

133 家次，发现问题 3 个，下达责令整改 3 份，企业自查报告提交 5 家次。经过此次检查，提高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与法律意识，切实维护了婴幼儿饮食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